

110年桃園市運動會柔道市長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發展柔道、柔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六、比賽日期：110年11月6日（星期六）

七、比賽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觀音高中活動中心）

八、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凡桃園市各道場、學校且合於下列條件者方可報名參加：

（二）年齡規定：

1. 市長盃柔道錦標賽

（1）團體組：

①市內各團體、學校均可報名參加。

②高中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如下：

A·高中組：20歲以下（民國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B·國中組：16歲以下（民國9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C·國小組：12歲以下（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D·幼幼組：6歲以下（民國10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2）個人組：

國、高中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

2. 全國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拔組：

須年滿15足歲（民國95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

3. 報名人數：每人限參加一個量級。

九、報名方式：

1.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9月1日截止

2. 報名方式：以E-MAIL報名pa639810@gish.tyc.edu.tw請來電確認，吳成旭老師0921727883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不予受理

3. 報名費用：免費

備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用途使用。

十、賽程抽籤：

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於桃園市觀音高中學務處公開抽籤，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二、領隊、裁判會議：110年9月25日裁判會議8:50 領隊會議9:00

十三、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110年9月25日早上7:00-7:30報到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觀音高中活動中心）

十四、比賽項目及組別：

(一)比賽項目：

1、團體組每隊3人（正選五名，候補二名、未達到三隊時，則不參與賽程）。

(1)社會男、女組（不限體重，依體重由輕至重順位出場）

(2)高中男、女組（不限體重，依體重由輕至重順位出場）

(3)國中男、女組（限體重）

(4)國小男、女組（限體重）

2、個人組

(1)社會男、女子乙組

(2)高中男、女生組

(3)國中男、女生組

(4)國小男生組A(五、六年級)、B組(四年級以下)

(5)國小女生組A(五、六年級)、B組(四年級以下)

(6)幼幼組(學齡前)

各組參加隊（人）數未達三隊（人）時，由本委員會決定合併或不參與賽程。

(二) 比賽組別：

(1)社會男子、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

第二級：60.1 至 66 公斤

第三級：66.1 至 73 公斤

第四級：73.1 至 81 公斤

第五級：81.1 至 90 公斤

第六級：90.1 至 100 公斤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2)社會女子、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第二級：48.1 至 52 公斤

第三級：52.1 至 57 公斤

第四級：57.1 至 63 公斤

第五級：63.1 至 70 公斤

第六級：70.1 至 78 公斤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3)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60.1 至 66 公斤

第四級：66.1 至 73 公斤

第五級：73.1 至 81 公斤

第六級：81.1 至 90 公斤

第七級：90.1 至 10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4)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

第一級：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48 公斤以下

第三級：48.1 至 52 公斤

第四級：52.1 至 57 公斤

第五級：57.1 至 63 公斤

第六級：63.1 至 70 公斤

第七級：70.1 至 78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5)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 第一級：38 公斤以下（含 38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6)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含 36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 公斤。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7)國小男、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限國小 A 組）

-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0.1 至 33 公斤
第三級：33.1 至 37 公斤 第四級：37.1 至 41 公斤
第五級：41.1 至 45 公斤 第六級：45.1 至 50 公斤
第七級：50.1 至 55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限十四歲以下)。

(8)國小男、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限國小 B 組）（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

- 第一級：26 公斤以下。 第二級：26.1 公斤至 30 公斤。
第三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第四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第五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第六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第七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八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九級：55.1 公斤以上。

(9) 幼幼組：視報名人數分組(報名時，請備註體重)

(三)各項目、組別報名人(隊)數：

- (1)、團體組：三隊採用循環賽、三隊以上採用單敗淘汰制。
(2)、個人組：四人以上採單淘汰，三人以下採循環賽。

十五、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或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方式(賽制)：

- (1)、團體組：三隊採用循環賽、三隊以上採用單敗淘汰制。
(2)、個人組：四人以上採單淘汰，三人以下採循環賽。

(三)比賽規定：

1.110 年市長盃柔道錦標競賽時間：

- (1). 社會、大專甲乙組 4 分鐘, 黃金得分不限時。
(2). 高中組 4 分鐘, 黃金得分不限時。
(3). 國中組 3 分鐘, 黃金得分不限時。
(4). 國小組 A 組 3 分鐘, 國小組 B、C 組 2 分鐘; 黃金得分 2 分鐘。
(5). 幼幼組 1 分鐘 30 秒; 黃金得分 1 分鐘

十六、競賽裁判：

- (一) 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就本市及各方具 C 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中遴聘擔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由本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遴派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或專業人士擔任。

十七、獎勵：

- (一) 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 (二)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八、申訴：

- (一) 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九、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述罰則處罰：

(一) 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參賽之資格，並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本賽事之任何種類比賽。
- 2. 團體項目：取消該隊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二) 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
-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三) 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

-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賽事任何種類之裁判。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二十一、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報到時間：9月25日（星期六）上午7點至7點30分。

報到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活動中心）

過磅時間：團體、個人組：9月25日（星期六）上午7點30分至8點30止。

（團體過磅單參加個人賽可以重覆使用不需再過磅）逾時以棄權論。

（二）、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

1. 身份證。
2. 學生證。
3. 同意書。

（三）、凡未帶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四）、若身份證遺失，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份證明書者（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其與身份證具有同等效力。

（五）、團體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

1. 社會男女組-不分體重、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2. 高中男、女組-不分體重、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3. 國中男生組-先鋒1、2、3級，中堅限4、5、6、7級，主將限8、9、10級，照體重順位。
4. 國中女生組-先鋒1、2、3級，中堅限4、5、6級，主將限7、8、9級，照體重順位。
5. 國小組男女組-先鋒限第1、2級，中堅限第3、4、5級主將限第6、7級，照體重順位。
6. 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六）、凡大專在學學生限參加社會組，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比賽。

（七）、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八）、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柔道體育運動協會、台北市、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段級審查委員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違者如經大會察覺或他隊抗議，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九）、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選手不得跨單位、跨學校。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較重一級比賽。

（十一）、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蓋章）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十二）、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並攜帶拖鞋及毛巾。

（十三）、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十四)、比賽選手務請攜帶(半年內)二吋之半身照片二張，以供過磅證明單用，如未帶者不予過磅。

(十五)、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嚴格執行)，參加選手柔道服上限用學校、道館、單位名稱，不得印有其它他標誌。

二十三、本規程經本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